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067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鍾奇維
被　　告　林元寶
　　林元添
　　林元鏢
　　林建豪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：「被告等公同共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、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之不動產予以分割並按各共有人之應得比例分配。」惟其起訴狀之請求權基礎載明為民法823條第1項前段、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及第830第2項等規定。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25日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經原告向本院具狀聲請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「請求將被代位人及被告等就自被繼承人所繼承公同共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之不動產予以分割，並按各公同共有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被代位人林元寶於前項所分配部分，由原告代為受領。」並表明其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151條、1164條前段。且經本院電詢確認，原告表示其起訴之真意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故本件似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規定之丙類事件，宜由本院家事法庭處理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　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